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梁河分局文件

德环梁审〔2024〕7号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梁河分局关于《大厂乡光伏电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梁河县至善伏安能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大厂乡光伏电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结合专家组的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立项情况

2023年11月16日，你公司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云南）申报备案大厂乡光伏电站建设项目，项目代码为：2311-533122-04-01-927491。

（二）项目基本情况

大厂乡光伏电站建设项目位于梁河县芒东镇平坝村、杞木寨村，坐标东经98°20'56.353"，北纬24°43'32.890"。项目实际用地面积182.55亩。项目交流侧装机规模9.0MW，直流侧装机规模11.75044MW。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安装单晶硅太阳能电池组件约19916块，3个光伏发电单元组成光伏方阵（每个光伏单元含1台

3150kVA-35/0.8kV变压器、10台300kW逆变器和3.917MW光伏组串)，26块串联590Wp单晶双玻光伏组件，30台300kW组串式逆变器，3台3150kVA-35/0.8kV升压箱变，1座35kV开关站，项目实际不设置升压站，采用镀锌镁铝固定支架安装，固定支架倾角为22°。项目主要由主体工程光伏阵列、逆变器、开关站、集电线路以及公辅工程和环保工程组成。项目年平均发电量1638.67万kWh。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7万元，占总投资的1.02%。

项目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保护范围、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集中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后，项目污染物可达标排放，项目的不良环境影响可以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中提出的性质、地点及采用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报告表》作为该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环境管理的依据，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保投资概算和各项环保对策措施。

(二)严格落实施工期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区必须采取围挡、洒水降尘、防尘遮盖等措施减少扬尘的产生，大气无组织污染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施工用水及洒水降尘。施工人员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委派专人定期清掏后用作周边园地施肥，不得排入周边地表水体。优化设

备施工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施工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建筑垃圾必须统一堆放管理，并对建筑垃圾进行分类，能回收利用的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清运至住建部门指定地点，表土清运至表土临时堆场，采取覆盖、截排水沟措施，施工结束全部用于绿化覆土，不得外运。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清运至就近垃圾处置场所处理。

（三）严格按《报告表》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活动区域，按水土保持方案进行施工，开挖土石方应做到及时回填以及生态恢复，降低施工建设活动对水土流失的影响。严格按照《光伏复合项目使用林草地植被保护方案》，光伏场地生态治理修复、临时表土堆场、施工迹地等临时用地复垦后进行植被恢复。项目北侧设置围栏，安装自然保护区警示牌。加强运维管理人员的宣传教育，禁止随意开辟施工便道，严禁滥砍滥伐，严禁猎杀野生动物。

（四）加强运营期废水污染防治。太阳能电池板清洗产生的清洗废水全部回用于光伏板区底层林草浇灌用水，不外排。

（五）加强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布置产噪设备，在箱式变压器外部设置箱体，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污染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7-2008）1类标准限值要求，并设专人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避免带故障运行。

（六）加强运营期固废管理。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规范建设一般固废暂存区，固体废物不得露天堆存。废光伏板统一收集后暂

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内，按照《光伏组件回收在利用通用技术要求》（GB/T 39753-2021），由厂家回收处置。废矿物油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修改单要求，建设规范的危险废物暂存间进行分类暂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危废暂存间地面及墙角应按环评要求铺设防渗层，设置截堵泄漏围挡，张贴危险废物警示标识牌，建立危险废物处置台账，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七）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你单位应建立健全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规章制度，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到我局备案。加强对全体员工防范事故风险能力的培训，并与安全防火部门和紧急救援部门的应急预案衔接，同时加强应急演练，建立完善应急报告制度，落实应急物资和经费。

三、其他相关要求

（一）加强管理，健全机构，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积极配合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环境执法工作。严格按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同时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https://cepc.lem.org.cn/#/login>），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二）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经调查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

准之日起，超过5年不开工建设的，应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三)请梁河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按职责开展相关监管工作，按照法律法规及《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等文件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日常运行等执法监管工作。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梁河分局

2024年9月6日



抄送：梁河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梁河分局

2024年9月6日印
